

國立清華大學【中英文成績單／證明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：_____ 英文：_____ (請用正楷書寫)		
	(首次申請英文書類須附護照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)		
班 別	學 號	系 所 別	畢 / 肄 業 年 月 (在校學生免填)
學士班			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畢
碩士班			年 月
博士班			年 月

二、申請項目及份數 (每份工本費 20 元，當學期(年)成績單 15 元)

種 類	成績單類申請項目限制: 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僅得申請a. b. c項 110學年度後入學僅得申請c. d項	份 數			種 類	成績單類申請項目限制: 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僅得申請a. b. c項 110學年度後入學僅得申請c. d項	份 數		
		學	碩	博			學	碩	博
中 文 書 類	1 當學期 (年)成 績單*	a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	英 文 書 類	1 歷年成 績單	a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
		b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			b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
		c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			c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
		d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			d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
	2 歷年成 績單	a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		2 歷年成 績單 (含 名次)**	a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
		b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			b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
		c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			c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
		d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			d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
	3 歷年成 績單 (含 名次)**	a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		3 學位證明**			
		b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不含T分數							
		c. 不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					
		d. 含修課相對成績，含T分數							
	4 名次證明***					4 在學證明*			
	5 在學證明*					5 名次證明***			
6. 預計畢業證明				6 書卷獎證明					
7. 中文學位證書影本驗證(須附中文學位證書)** (依所需份數自行影印寄至本組，免附正本。) 【每份工本費5元】 份				彌封服務(請詳見說明三):					

說明：一、「*」表示限在校學生；「**」表示限畢業生；「***」表示限申請碩士班推甄者(每年十月中旬後)及畢業生。

二、98學年度以前(含)為百分制成績，99學年度以後入學為等級制成績，107學年度起之科目新增修課相對成績，110學年度起新增T分數。

三、通訊申請者請配合以下說明辦理：

1、填妥本申請表後連同工本費、回郵信封(A4)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、相關資料郵寄『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註冊組收』。郵件資費可至[中華郵政網站](http://www.post.gov.tw)查詢。

2、請用郵政匯票付款，**勿以郵票支付**。以郵政匯票付款者，受款人請寫『國立清華大學』。

3、申請國外學校需彌封者，本組可代購學校西式信封(每信封5元，彌封費5元)，需要者請註明(並說明內封文件種類及份數)。惟因本組人力有限，彌封份數過多者，煩請委託他人或自行至本組辦理。

◎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申請，應以學生本人為之，通訊申請者請檢附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；非學生本人申請時，應事先獲得學生本人同意或授權，請填妥「學生各式證明文件同意或授權提供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申請學生及被授權、被委託者雙方的身分證影本。偽造、變造私文書者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-215 條負刑法責任。

繳費單收據第一聯 (出納組存)

編號

申 請 日 期	申 請 人	繳 費 金 額 (請 大 寫)	收 費 章
		仟 佰 拾 元 整	

【繳費金額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】

繳費單收據第二聯 (申請人存)

編號

申 請 日 期	申 請 人	繳 費 金 額 (請 大 寫)	收 費 章
		仟 佰 拾 元 整	